**刑事申诉书**

申诉人……（写明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等，申诉人在原案中的诉讼地位或者与原案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申诉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的，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申诉人是被害人的，或者是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或者还有其他原案被告人的，应当写明原案被告人、被处理人或者其他原案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申诉人 X X 不服 X X 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写明文号）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提出申诉。

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X X 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附：

1.身份证明；

2.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相关证据材料。

相关说明：

1.身份证明是指：

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要求其同时提供关系证明或委托手续。

有效证件由刑罚执行机关保存的，可以提供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有关法律文书是指下列文书：

⑴ 不服人民检察院因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十六条规定情形而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如：不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构成犯罪不捕）等；

⑵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如不起诉决定书（法定不起诉适用）等；

⑶不服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决定的，如撤销案件决定书等；

⑷不服人民检察院其他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有关文书包括其他能够证明检察院作出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的文书；

⑸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如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判决书、裁定书等；

⑹不服检察院刑事申诉审查、复查结果向上级检察院继续申诉的，如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判决书、裁定书及检察院出具的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等。

3. 相关证据材料要注明证据的名称和来源。